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閻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閻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閻海亭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現時擔任高碩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碩意大利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及高碩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金融學家。閻先生曾為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國際司處長及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首席代表(參贊銜)。他曾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他曾出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部件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閻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閻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據此，閻先生屆時將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閻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閻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包括其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閻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管理。閻先生已確認其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規定，且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損害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閻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朱征夫博士(「朱博士」)因擬投入更多時間開展其他個人業務及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朱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就閔先生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表示熱烈歡迎。本公司亦謹對朱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海亭先生、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